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5
二、報告事項.....	8
三、承認事項.....	10
四、選舉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47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 本公司 104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正所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七條	此條新增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u></p> <p><u>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據公司法修訂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第廿八條	<p>第廿七條：</p> <p><u>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u></p>	<p>第廿八條：</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修改條號並配合法令規定變更修訂條文。</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u>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u></p> <p>(4)、<u>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u></p> <p>本公司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u>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u></p>	
第廿九條	<p><u>第廿八條：</u></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u>第廿九條：</u></p> <p>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修改條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卅條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卅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修改條號並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3.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728,443,297 元。
- 4.104 年度董監酬勞以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獲利之 1.03%提撥，金額為 7,514,638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監事。
- 5.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獲利之 6.88%提撥，金額為 50,097,588 元。
- 6.本案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後，始進行酬勞發放作業。

第四案：

案由：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辦理。
- 2.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3.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4.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考第 18 至 2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3,294,390,541
- 2.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4/08/26~104/10/25
- 3.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5,000,000
- 4.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36.54~103.98
- 5.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4/08/26~104/10/16
- 6.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4,379,000
- 7.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292,931,025
- 8.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66.89
- 9.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5/01/15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之附件一、第 22 頁至第 27 頁之附件四及第 28 頁至第 34 頁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04 年度純益		556,639,8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651,69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5,663,987	
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558,627,57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342,689,93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6,934,1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18,251,60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387,180,080	
分配項目合計		387,180,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1,071,52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4 元，係依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 96,795,020 股估算之。
2.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 104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4.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5.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均為 3 年，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 2.本公司原有三席監察人，其中一席自 104 年 11 月 18 日起解任，擬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 3.本次補選之一席監察人於 105 年股東常時會補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
-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参、附 件

附件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訊連科技股東朋友：

追求「卓越」一直是訊連科技最重要的核心價值，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上與客戶服務上追求突破，獲得各產業客戶端的一致的認同與長期支持。訊連科技以創新的『Create & Play』核心思維，呈現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意，並在技術與品牌所奠基的紮實基礎上不斷創新商業模式，2015 年雖然面臨全球景氣降溫與 PC 終端需求不振，在銷售與經營上仍交出傲人的成績單！

在既有多媒體影音軟體產品部份，訊連科技仍持續秉持以追求硬體搭售(B2B)與自有品牌(B2C)之平衡並進的發展策略。而硬體搭售部分，主要與全球 PC 大廠、光碟機、主機板等廠商合作，將訊連科技的軟體行銷至全世界各地，在此硬體搭售的市場中，我們不僅佔有率領先同業，而且全球個人電腦主要廠商皆為我們的客戶。此外針對零售通路，訊連科技更與全球主流市場的地區軟體發行商密切配合，致力深耕當地軟體零售通路以及學校教育市場，在 2015 年中在全球主要國家的零售市場仍然成績斐然，訊連科技多媒體產品不僅深受消費者喜愛；產品優異的品質更多次在各項評比中名列前茅，屢次榮獲國內外專業編輯的推薦首選高度肯定！主力產品 PowerDVD 銷售已達全球七成的市佔率，三大旗艦產品「PowerDVD 15」、「威力導演 14」及「相片大師 7」更由千件產品中脫穎而出，再度榮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殊榮。其中「威力導演 14」入圍「台灣精品獎金銀質獎」決選，更是對訊連研發能力與產品品質的肯定。而「威力導演 14」更再次榮獲美國權威科技雜誌《PC Magazine》「2015 年度最佳產品」肯定，這不僅是威力導演連續第二年獲獎，更締造「威力導演」系列產品七度獲得《PC Magazine》編輯大獎的輝煌紀錄，代表台灣軟實力再次站上國際舞台，被全球的消費者看見！

有鑑於全球行動聯網商機持續爆發，各式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風起雲湧，訊連科技利用累積 19 年的世界級軟體研發、使用者經驗及全球行銷專長，於 2014 年推出了「玩美彩妝」及「玩美相機」，並在短短的時間內，累積至目前為止全球超過 1 億萬用戶的下載量。為擴大成長動能並全力衝刺市場機會，訊連科技與經營團隊合資成立「Perfect Corp. 玩美移動」，致力投入美妝行動聯網領域，擁抱行動聯網的龐大商機，「Perfect Corp. 玩美移動」目標將以技術優勢及創新商業模式，充分掌握行動聯網的發展契機，除了大幅增加旗下 App 及社群平台的全球用戶量，更將透過行動裝置 App 高使用量、社群高互動、高黏著的特性，達成美妝 App 與美妝社群平台完美結合的創新商業模式。

訊連科技為提供用戶超高畫質影像享受，更能跨平台，重現最佳色彩及畫質之美，於 2015 年正式加入「超高畫質藍光發展集團」(Ultra HD Blu-ray Development Group, 簡稱 UHDG)。該集團致力於專業光碟編輯技術開發，持續推廣次世代超高畫質藍光(UHD-BD/ Ultra HD Blu-ray)格式等相關服務。集團成員能透過新一代格式技術和知識交流，製作測試影片並提供開發建議，攜手打造最優質的 UHD-BD 超高畫質藍光。未來，訊連科技將於集團中扮演要角，提供開發夥伴最新 PC 平台播放軟體，實際評測 4K H.265 及高動態範圍 (HDR) 影片，以及各項裝置平台上的影像轉存功能。此次合作將讓超高畫質藍光影片可同時兼容於多種消費性電子裝置及 PC 平台，玩家於不同播放環境，皆可擁有最極致真實的觀影體驗！更藉由與 Scenarist 及 UHDG 集團成員的密切合作，大幅提昇影片相容性，發展更為豐富多元的超高畫質藍光播放系統。

未來新的一年，訊連科技除賡續強化公司治理與踐履企業社會責任外，更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前瞻性的思維，在多媒體影音研發領域，專注核心能力並追求自我突破，往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以台灣為根基，放眼全球，持續創造訊連的國際品牌價值。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去年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104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6,41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1.1%；國內母公司營收與獲利部份：母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1,602,754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9.2%。而在稅後純益方面，10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56,64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60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76,411	2,222,549	(11.1%)	
	營業毛利	1,684,965	1,912,197	(11.9%)	
	營業費用	1,053,812	1,236,361	(14.8%)	
	稅後純益	556,640	706,977	(2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2	11.09	(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5	14.64	(19.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5.21	67.44	(3.3%)
		稅前純益	71.52	88.17	(18.9%)
	純益率(%)	28.16	31.81	(11.5%)	
每股盈餘(元)	5.60	7.06	(20.6%)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02,754	1,765,441	(9.2%)	
	營業毛利	1,409,360	1,546,919	(8.9%)	
	營業費用	782,370	939,373	(16.7%)	
	稅後純益	556,640	706,977	(2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5	11.90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5	14.64	(19.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78	60.62	6.9%
		稅前純益	69.30	82.89	(16.4%)
	純益率(%)	34.73	40.05	(13.3%)	
每股盈餘(元)	5.60	7.06	(20.6%)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104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進行上市行銷。
- (2) 推出多項iOS及Android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
- (3) 配合各種不同多媒體行動影音的平台及裝置，推出多項完整多媒體娛樂軟體及應用解決方案，以使消費者皆能擁有最佳的多媒體影音享受。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文 進



林 月 滿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1條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本公司之所營事業及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於必要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6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12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13條 本公司應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14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15條 本公司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20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21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25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26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29條 本公司於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763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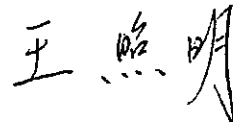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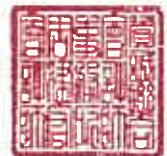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2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3,522	40	\$ 3,130,704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0,002	3	100,0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995	-	1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891	1	35,2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169	1	53,8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3	-	6,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89	-	12,3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20	-
130X	存貨		7,334	-	7,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83	1	36,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2,138</u>	<u>46</u>	<u>3,396,61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8,535	1	48,5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374,524	24	863,33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9,224	6	340,78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279,583	22	1,290,503	22
1780	無形資產		-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3,213	1	27,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	-	4,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75,454</u>	<u>54</u>	<u>2,575,024</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5,687,592</u>	<u>100</u>	<u>\$ 5,971,640</u>	<u>100</u>

(續次頁)

訊 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34,232	2		144,5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0,820	7		424,64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1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506	2		88,8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3,871</u>	<u>11</u>		<u>658,20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33,798	8		388,79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9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8,846	1		77,1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644</u>	<u>9</u>		<u>472,86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36,515</u>	<u>20</u>		<u>1,131,071</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67,950	17		1,002,19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582,662	27		1,782,41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1,501	18		940,803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652	1		73,1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263	16		1,099,64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049	1		(57,652)	(1)
3XXX	權益總計			<u>4,551,077</u>	<u>80</u>		<u>4,840,569</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87,592</u>	<u>100</u>	\$	<u>5,971,6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 達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 整 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02,754	100	\$ 1,76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182,660)	(11)	(191,550)	(11)
5900 營業毛利		1,420,094	89	1,573,891	8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34)	(1)	(26,97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9,360	88	1,546,919	87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187)	(17)	(301,336)	(17)
6200 管理費用		(112,617)	(7)	(143,3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566)	(25)	(494,683)	(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2,370)	(49)	(939,373)	(53)
6900 營業利益		626,990	39	607,54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八)及七	149,546	9	107,60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46,566	3	107,894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2,271)	(9)	7,6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41	3	223,175	13
7900 稅前淨利		670,831	42	830,72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4,191)	(7)	(123,744)	(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6,640	35	706,977	40
8200 本期淨利		\$ 556,640	35	\$ 706,977	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403	1	(\$ 6,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69)	-	1,0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34	1	(5,2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6,674	2	15,5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38,954	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7,07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701	4	15,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275	40	\$ 717,202	4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0		\$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9		\$ 6.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股東大會

民國 104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1,429	\$1,686,882	\$ 87,496	\$ 870,008	\$ 89,451	\$ 73,164	\$ -	\$ -	\$4,815,5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87)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7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01,030)
本期淨利	-	-	-	-	-	-	-	-	706,9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54	-	-	-	-	-	4,5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526	-	-	-	-	-	4,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3	4,008	(526)	-	-	-	-	-	4,2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2,192	\$1,690,890	\$ 91,524	\$ 940,803	\$ 73,164	\$ 15,512	\$ -	\$ -	\$4,840,569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2,192	\$1,690,890	\$ 91,524	\$ 940,803	\$ 73,164	\$ 57,652	\$ -	\$ -	\$4,840,5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512)	-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701,773)
本期淨利	-	-	-	-	-	-	-	-	556,64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92,931)
庫藏股票銷	(43,790)	(249,141)	-	-	-	-	-	(292,931)	(292,9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420	-	-	-	-	-	9,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48	59,115	(19,399)	-	-	-	-	-	49,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3	-	-	-	-	-	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47	-	-	38,9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7,950	\$1,500,864	\$ 81,798	\$1,011,501	\$ 57,652	\$ 23,905	\$ -	\$ -	\$4,551,077

註 1：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 \$9,802 及員工紅利 \$63,71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 \$9,777 及員工紅利 \$63,628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雄



經理人：黃學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 達 新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0,831	\$ 830,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36,390	26,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十九) (149)	(10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19,351	19,015
各項攤提	31	1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583)	(38,37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33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8,845	4,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152,271	(7,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840)	(66,017)
應收帳款	(9,614)	43,154
應收票據	(262)	5,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53)	47,699
其他應收款	4,308	13,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4,065)
存貨	145	1,248
其他流動資產	17,979	(4,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6	16,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297)	18,657
應付票據	(181)	181
其他應付款	(33,830)	3,686
其他流動負債	5,655	6,223
負債準備	44,999	65,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193	971,034
收取之利息	23,262	38,648
收取之股利	785	-
支付之股利	(701,765)	(701,022)
支付之所得稅	(100,650)	(197,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25	111,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626,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872)	(10,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3,197)	3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7	(5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64	4,2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292,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810)	3,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7,182)	115,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704	3,015,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3,522	\$ 3,130,7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72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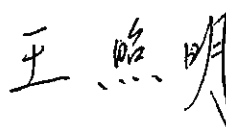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2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9,402	55	\$	4,061,178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7,250	5		216,9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995	-		1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3,663	2		162,0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1	-		7,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3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0	-		11,490	-
130X	存貨			7,334	-		7,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705	1		48,0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9,186	63		4,526,126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9,55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56,743	1		87,0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92,783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67,619	8		441,80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79,583	21		1,290,503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6,771	1		44,7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9	-		8,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6,992	37		1,872,585	29
1XXX	資產總計		\$	6,076,178	100	\$	6,398,711	100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34,279	4	270,4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71,663	11	706,68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93	-	15,2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803	2	91,67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9,911	17	1,084,294	1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33,798	7	388,7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366	-	7,6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9,026	1	77,4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190	8	473,848	7		
2XXX	負債總計		1,525,101	25	1,558,142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67,950	16	1,002,19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582,662	26	1,782,41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11,501	17	940,80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652	1	73,1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263	15	1,099,64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049	-	(57,65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51,077	75	4,840,569	76		
3XXX	權益總計		4,551,077	75	4,840,569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 6,076,178	100	\$ 6,398,7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76,411	100	\$ 2,222,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278,308)	(14)	(310,352)	(14)		
5900 營業毛利		1,698,103	86	1,912,197	8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3,138)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4,965	85	1,912,197	86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397)	(25)	(545,129)	(24)		
6200 管理費用		(143,703)	(7)	(190,2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712)	(21)	(500,967)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3,812)	(53)	(1,236,361)	(55)		
6900 營業利益		631,153	32	675,836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及 七	144,576	7	98,8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及七	51,169	3	108,89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4,595)	(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50	3	207,776	9		
7900 稅前淨利		692,303	35	883,61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5,663)	(7)	(176,635)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6,640	28	706,977	32		
8200 本期淨利		\$ 556,640	28	\$ 706,977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403	1	(\$ 6,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469)	-	1,08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34	1	(5,2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6,674	1	15,5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38,954	2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7,07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2,701	4	15,5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275	33	\$ 717,202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6,640	28	\$ 706,977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6,275	33	\$ 717,202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0		\$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9		\$ 6.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通科技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留司盈		業餘其		主他之權		權益	
	普通	發行	員工	法	特	未	外	備	庫	融	未	總
	股本	溢價	認股	定盈	別盈	分配	幣換	供出	藏	資	實	額
			權	餘	餘	盈	差	產	股	現	現	益
103	\$1,001,429	\$1,686,882	\$ 87,496	\$ 870,008	\$ 89,451	\$1,153,496	(\$ 73,164)	\$ -	\$ -	\$ -	\$ -	\$4,815,598
六(十八)	-	-	-	70,795	-	(70,795)	-	-	-	-	-	-
六(十八)	-	-	-	-	-	(701,030)	-	-	-	-	-	(701,030)
六(十五)	-	-	4,554	-	-	706,977	-	-	-	-	-	706,977
六(十九)	763	4,008	(526)	-	-	-	-	-	-	-	-	4,554
	\$1,002,192	\$1,690,890	\$ 91,524	\$ 940,803	\$ 73,164	\$1,099,648	(\$ 57,652)	\$ -	\$ -	\$ -	\$ -	\$4,840,569
104	\$1,002,192	\$1,690,890	\$ 91,524	\$ 940,803	\$ 73,164	\$1,099,648	(\$ 57,652)	\$ -	\$ -	\$ -	\$ -	\$4,840,569
六(十八)	-	-	-	70,698	-	(70,698)	-	-	-	-	-	-
六(十八)	-	-	-	-	-	(701,773)	-	-	-	-	-	(701,773)
六(十六)	-	-	-	-	-	556,640	-	-	-	-	-	556,640
六(十六)	(43,790)	(249,141)	-	-	-	-	-	-	(292,931)	-	-	(292,931)
六(十五)	9,548	59,115	(19,399)	-	-	-	-	-	292,931	-	-	9,420
六(五)(十九)	-	-	253	-	-	-	-	-	-	-	-	49,264
	\$ 967,950	\$1,500,864	\$ 81,798	\$1,011,501	\$ 57,652	\$ 916,263	(\$ 23,905)	\$ -	\$ -	\$ -	\$ -	\$4,551,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小娟



經理人：黃榮雄



董事長：黃榮雄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92,303	\$ 883,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利益	六(七)及七 38,7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756)	(893)
折舊費用	六(八)(九) 21,766	19,992
各項攤提	六(十) 31	1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501)	(44,6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33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9,405	4,55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	(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4,595	-
處分投資損失	七 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	25,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540)	(35,017)
應收票據	(262)	(5,914)
應收帳款	30,206	106,754
其他應收款	13,550	10,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6)	-
存貨	145	1,248
其他流動資產	12,697	(7,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6	16,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1)	181
應付帳款	(39,897)	(22,467)
其他應付款	(44,638)	13,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3	-
其他流動負債	4,094	358
負債準備	44,999	65,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6,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660	1,038,483
收取之利息	28,156	44,903
收取之股利	785	-
支付之股利	(701,765)	(701,022)
支付之所得稅	(150,794)	(258,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58)	123,487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 22,8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263)	(109,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8,846)	-
處分子公司(扣除子公司帳列現金)		(1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001)	(154,3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7	(2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64	4,2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292,9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1,810)	3,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93	21,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1,776)	(5,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1,178	4,066,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9,402	\$ 4,061,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 (4)、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本公司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無償配股與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五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5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105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96,854,673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48,374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4,837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103.6.19	3年	1,642,895	2,203,083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華禎	103.6.19	3年	7,806,900	7,806,90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海英倫	103.6.19	3年	7,806,900	7,806,9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103.6.19	3年	90,000	90,00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4.8.12	1.85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009,983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34%		
監察人	陳文進	103.6.19	3年	314,569	314,569
監察人	林月滿	103.6.19	3年	119,100	319,100 (註)
全體監察人合計 633,669 股			持股比率 0.65%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